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葉佳穎
電話：03-5518101#3811
電子郵件：10013040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351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0351064-Attach1.pdf、1070351064-Attach2.pdf、1070351064-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海洋委員會（含所屬機關、機構，以下簡稱新機關）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28日施行，相關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以107年4月27日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27日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